

泰有石力 相聚 NAHUY

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

二、比賽地點：新竹縣尖石鄉(山胡椒對面戶外場域)。

三、比賽分組:社會組及國小組。

四、比賽項目：

(一)社會組：

1、社會組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

2、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3、社會組男子、女子個人賽。

4、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

(二)國小組：

1、男女混合團體賽。

2、國小組男子、女子個人賽。

(三)混齡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社會組限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國小組限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為一隊。(每單位註冊至少

男 7 名、女 3 名)

(二)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 8 人為一隊。(每單位註冊至少

男 3 名、女 3 名)

(三)職員

1、社會組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

2、國小組 2 名(領隊 1 員、教練兼管理 1 員)。

※各單位註冊各組男女混合團體賽的選手，若當日因故無法出賽時，無遞補機制，請單位註冊男女選手時考量性別衡平性。

八、比賽制度：

(一)比賽種類：傳統弓

(二)比賽依不同賽制進行：

1、積分制

社會組男女原野團體賽、社會組男女團體賽、社會組混雙排名賽、混齡排名賽。

2、新積點制

社會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賽及國小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賽。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

1、社會組男女原野團體賽：依現場地勢設置站別及距離。

約 18 公尺 5 站、約 12 公尺 3 站，總計 9 站。

2、社會組男女團體賽 18 公尺。

3、國小組男女團體賽 12 公尺。

4、混齡賽社會組選手 18 公尺、國小組選手 12 公尺。

(二)組別賽制：

1. 社會組：

(1) 男女混合團體賽：

每人每回射 5 支箭，每回 100 秒，1 局共 10 支箭，共 3 局，合計 30 支箭。

(2) 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

每站每人射 3 支箭/ 60 秒(計 9 站)，合計每人 27 支箭。

(3) 個人對抗賽：

每人每輪射 3 支箭/ 60 秒，積點先到達 6、7 為勝者進入下一輪對抗。

2. 國小組：

(1) 團體賽：

每人每回射 5 支箭，每回 100 秒，1 局 10 支箭，共 2 局，合計 20 支箭。

(2) 個人賽：

每人每輪射 3 支箭/ 60 秒，積點先到達 6、7 為勝者進入下一輪對抗。

3、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

每 1 位選手射 3 支箭共 6 箭為 1 回，計 2 回 1 局，每回 120 秒，採男 3 支箭之後女 3 支箭順序發射，依 1 局之總分直接排名。

4、混齡排名賽：

每人每回射 5 支箭，計 1 局 10 支箭，每回 100 秒，三人合計 30 支箭，直接排名。

5、各單位登錄混雙名單 3 組，請於第一日社會組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成績公告前提出名單，若未提出名單，經大會稽催三次未繳交名單，視同棄權。

※社會組男女混雙賽與混齡賽兩份名單內的社會組男子選手不可重複登錄出賽，違者消取社會組男女混雙賽組別成績。

(三) 團體賽、混齡排名賽、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

1、社會組

(1) 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

每單位註冊 12 人出賽，並分別取九站最佳 7 男及 3 女個人成績，合計總分排序名次。

(2) 男女混合團體賽：

出賽人員同為「社會組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註冊人員，並取 3 局最佳 7 男及 3 女的個人成績，合計總分排序名次。

2、國小組團體賽：

每單位註冊 8 人出賽，並取 2 局最佳 3 男及 3 女的個人成績，合計總分排序名次。

3、混齡賽：

各單位註冊 2 組，每組報名 3 人（出賽人員為各單位註冊團體賽之社男、社女、國小各 1 人【國小出賽人員不限男、女，惟 2 組之人員不可重複】），合計每組 3 個人成績與其他組排序名次。

4、社會組男女混雙賽：

各單位報名 3 組，每組 2 人（出賽人員為各單位註冊團體賽之社男 1 人、社女 1 人），合計 2 人 1 局成與其他組排序名次。

(四)個人對抗賽：

1、組別：

(1) 社會組：

合計「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及「社會組男女混合原野團體賽」兩項團體賽的個人總分，分別取男子、女子各前 16 名進行個人對抗賽。

(2) 國小組：

分別取國小男女混合團體賽男子、女子各前 16 名進行個人對抗賽。

2、對抗賽每位選手 60 秒射 3 支箭，每回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同分各得 1 點，分

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3、依規定之對戰組合至 1/2 賽前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所有組別個人對抗 1vs16、2vs15 之組合以此類推進行對抗。

4、當兩位選手積點均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箭址為同分箭時，則進行

測量距離 10 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5、1/4 賽未晉級 1/2 賽之選手，不另進行對抗賽，採 1/4 賽個人積點高低排序 5 至 6 名，若積點同分者，以總分高者勝出，若再相同者擲銅幣，猜中者為名次較高者。

十、競賽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以裁判口令進行練習。

(三)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一、比賽器材：

(一)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二)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三)器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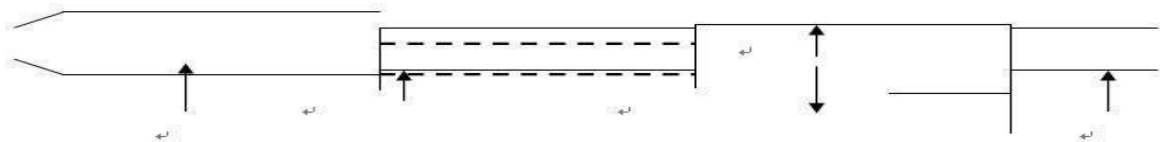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如圖)：



6、本競賽鼓勵比賽用具佐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圖騰彩繪。

十二、相關競賽規則：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二)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可繫於身上的箭袋，限帶 6 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三)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四)2 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 秒後(不可先拔箭)。

- (五)1 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 (六)3 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 (七)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八)計分員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九)選手於發射線時，雙腳不得超過發射線。
- (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背心或各單位統一制服，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黑)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未簽名者該局分數視為 0 分。(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以 0 分計算，裁判若有修改之處請簽名或核蓋自己姓名章)

十三、比賽靶：參閱下列(頁)表格

2D 平面靶：依照靶紙內分數給分。

標靶圖案	參賽使用組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團體排名賽 2、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3、國小團體排名賽 4、國小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5、混齡排名賽 6、混雙排名賽

原野射箭賽(九站)





十四、計分方式：

- (一)請選手自行攜帶黑或藍色奇異筆，待記分員記錄選手箭值分數，經選手確認無誤後，選手再以奇異筆在該回箭值劃線，避免選手射出的箭射中靶紙後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無法確認箭值分數，而以靶上無註記最低箭值計算或以 0 分計。
- (二)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 (三)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脫靶論。
- (四)每回射 5 箭，每多射 1 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前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個人對抗賽亦同。
- (五)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個人對抗人亦同。
- (六)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個人對抗人亦同。
- (七)團隊及個人之合計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 (八)各賽制射箭時間如前述，若逾時不予計分。
- (九)團體賽(含混齡排名賽)同分時比較隊伍人員得 10 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 8. 7. 6. 5. 4. 3. 2. 1. 分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 0 分(M)少者為優勝，若個人排名攸關晉級對抗賽，則同分者將進行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30 秒，如同分時，則測量距離 10 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 (十)若賽事上有相關疑義，大會依技術手冊規定於領隊會議解釋說明。

十五、裁判人員聘任：

- (一)裁判長由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縣體育會商議聘請具有射箭裁判證者擔任。
- (二)裁判員由裁判長推薦具 C 級射箭裁判證以上資格者由主辦單位聘任之。(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六、

領隊與技術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 11 時 00 分，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 11 時 30 分，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十七、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比賽程序表：

賽事程序表							
日期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備註
上午	0700	工作人員報到	0700	工作人員報到	0710	工作人員報到	統一進行比賽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裁判會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裁判會議	0720	選手檢錄、報到	
0800	領隊會議、整理場地	0750	公開練習	0750	整理場地		
0810	公開練習	0830	領隊會議、整理場地	0800	國小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八強賽		
0930	社會組團體原野賽	0850	社會組團體賽18M*第1局	0900	國小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獎牌賽		
1200	休息	0950	國小組團體賽18M*第1局	1000	社會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八強賽		
			社會組團體賽18M*第2局	1100	社會組男子、女子個人對抗獎牌賽		
			國小組團體賽18M*第2局		*國小男、女對抗賽同時進行		
			社會組團體賽18M*第3局		*社會男、女對抗賽同時進行		
			1050 (國小組依積分總成績取團體賽名次) 社會組及國小組男子、女子依2局個人總分分別取排名前16名，進行下午國小組及社會組男、女生個人對抗賽至獎牌八強賽。		*5、6名採比較積點比排序，若再相同者比10分高者為勝，後以此類推。		
下午	1300	原野賽(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1240	男女混雙 18 M *1、2 局 (積分直接排名)混齡賽 社會男、女18 M *1局及國小12 M *1局 (積分直接排名)	1200	快樂歸賦^^	
			1330	國小組男生及女生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430	社會女子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500	社會男子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530	社會男子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備註	*實際時間依賽程進行可能有異動 (提前或延後)，請各隊職員及選手注意大會廣播。						